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  
第II-1章第26.3条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6.3 条的统一解释，说明为维持推进机械正常运作所需的燃油泵布置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，通过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6.3 条的统一解释，说明船舶如按照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，在排放控制区内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.1% m/m 且黏度不低于 2 cSt 的船用燃油，在其中一个燃油泵失效时，为维持推进机械正常运作所需的燃油泵布置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7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6.3 条的规定时，务须使用有关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3 年 10 月 8 日